

出身之道

曾国藩故事

【诗文选钞】

高嵎山下是侬家，岁岁年年斗物华。

老柏有情还忆我，夭桃无语自开花。

几回南国思红豆，曾记西风浣碧纱。

最是故园难忘处，待莺亭畔路三叉。

《曾文正公全集·诗集》（卷一）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曾国藩墨经出山，办团练，创湘军，镇压洪杨，开出清朝中兴的局面，最终位极人臣，建立不世之功业，按照民间的说法，这是曾家寻到了一块风水宝地。

曾国藩笃信骨相之学，对于风水地学自然也是深信不疑。

先前他祖母死后，葬于湘乡七斗冲，墓地前濒涓水河，后依紫石山，称得上是一处好风水。后来，曾家果然有所发达。祖母葬后，次年曾国藩便由从四品升到从二品，再后来他的六弟入国子监，九弟亦进了学。

咸丰二年（1852），曾母江太夫人逝世。经高人指点，曾国藩为其母亲选中一块墓地，就在距曾家府第约十里之遥的两屏山。

在曾国藩的故里荷叶塘，当地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说是明朝嘉靖年间，贺家坳有一个贺三婆婆，丈夫早亡，膝下只有一个十二岁的儿子，母子二人，相依为命，在荷叶塘一带乞食为生。那年腊月三十，风雪大作，母子俩一路乞讨归家，路过两屏山时，贺三婆婆一脚走失，从山上滚落山脚，跌死在一块大石头上。儿子狗伢子抱着母亲痛哭，无法可想，只得就地掘土，草草葬了母亲，随后便离开荷叶塘，远走他乡。四十年后，没想到狗伢子竟在外面发了大财，成家立业，三个儿子全都取得了功名。

湘乡地处丘陵地带，全县土地大半都是起伏不平的山丘。从高处远望两屏山，俨然如同一只两翼垂天，扶摇而上的鲲鹏。尤其是在状如大鹏口的谷地，山峰三面壁立如障，林木葱茏，华草丰茂，流水潺潺，碧波清澈，确乎是一处山、水、气、势无一不佳的好地方。曾母之墓，就在那只大鹏鸟的嘴上。

点评者说

“风水”之说，古已有之。即使是超脱通达之人，至多也是持存而不论的姿态，站在信与不信之间。

在中国古代的八卦和五行学说中，早就产生了以天、地、水、火、风为根源，来说明宇宙万物的思想。古希腊伊奥尼亚学派中，被称为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哲学家的泰利斯，首先提出了水是世界本原、万物始基的观念，其后阿那克西美尼提出气是世界本原，再后来赫拉克利特又提出火是世界的本原的观点。

中西哲学关于世界本原的学说及其相关概念，各有其导向和不同的特点。西方走的是一条自然主义的路子，而东方讲的是“天人合一”，万物交感，以为自然（天）总是与人不可分离。特

别到了汉代，天人合一的观念逐渐神秘化，谶纬学说、堪輿之术逐渐成了气候。

其实“风水”之说在内里深处也有自然主义的因素，但是如果要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加以证明，却根本办不到，将来也未必办得到。倒是“风气”之说，可加以解释和推论。不过，这里的“风”、“气”，已经不是自然意义上的概念，而是一种隐喻性的语词用法。

所谓“风气”，如同《诗经·国风》里的“秦风”、“魏风”、“郑风”和汉魏人在论诗说文时所指的“齐气”、“楚气”等等，所说无非就是一个地方的山川地理风貌，独有的乡风民俗、地域文化特色，传统的积淀、承续，再与当时的世道、人心、民情互渗相融，造成的一种形势和状态。

曾国藩的故乡湖南，东、南、西三面环山，北临洞庭湖、长江，境内山多而平地少，如曾国藩在其《湖南文征序》中所说：“湖南之为邦，北枕大江，南薄五岭，西接黔蜀，群苗所萃，盖亦山国荒僻之亚。”所以古代湖湘一带，交通闭塞，经济开发晚，文化也落后，僻远蛮荒竟至成了伤心流放之地。

然而，到了清代中叶以后，情势就不同了。自明末清初始，大量移民从江西等地迁到湖南，人口增加，土地也得以开发，所产粮食不仅自食有余，还向外省大量销售。谚语中也出现了“湖广熟，天下足”的说法。不但农业生产，手工业、采矿业也发展迅速；随着经济进步，湖南的文化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湖南多山，山民的性情自然剽悍，加之外来移民与当地苗、瑶、侗、土家等少数民族相互联姻，养成了坚韧、刻苦、犷悍好胜的民风。清末民初的政治家宋教仁就认为：“湖南之民族，坚强忍耐富于敢死排外性质之民族也。”曾国藩自己也说过：

“大抵山僻之民多犷悍，水乡之民多浮滑，城市多游惰之习，乡村多朴拙之夫，故善用兵者，尝好用山乡之卒，而不好用城市近水之人。”

早在太平天国起事之前，由湘西人组成的镇筴兵就以其剽勇善战而闻名于世。既有镇筴兵组织于前，复有曾国藩创建湘军于后，其间的关联是很显明的。

文化方面，湖南的儒生士子有义理与经世并重，既讲格物致知，又讲身体力行的传统。清中叶以后，注重经世致用，讲究实际学问的经世派渐渐兴起，而以陶澍、贺长龄、魏源为代表的湖南经世派更是当时之翘楚，名重一时，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曾国藩、左宗棠等后来的湘军领袖与前辈经世派渊源很深，陶澍与胡林翼为翁婿关系，贺长龄与曾国藩可以说是亦师亦友，陶澍与左宗棠结成儿女亲家。可以说，曾、左、胡等既是第一代经世派的继承人，又是在前辈师友的培养、熏陶和影响下成长起来的。

张之洞后来在评论当世人物时说：

“道光末人才，当以陶文毅（陶澍）为第一。其源约分三派：讲求吏治，考订掌故，得之者在上则贺耦庚（贺长龄），在下则魏默深（魏源）诸子，而曾文正公（曾国藩）集其成。”

这一段话把这些经世派重要人物之间的相互影响及承续关系叙述得十分清楚。

以上所述，大致可以见出曾国藩与当时社会“风气”的关系。

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风气之说庶几可以纠风水之说，把人神化、或是鬼话的谬见吧。

曾国藩故事

【诗文选钞】

……稟母德居多，其好处亦正在倔强矣。

《曾文正公全集·家书》（卷九）

性格即命运，倔子不败家

对早年曾国藩影响较大的人，除了父亲曾麟书，另一个人便是他的母亲江氏。江氏生于乾隆五十年（1790），年长丈夫五岁。她是湘乡兴让八都道常恬江沛霖之女，出嫁后因丈夫曾麟书排行老四，故人称麟四嫂，后称江夫人。

江夫人的乳名叫“怜妹子”，说起这一称谓还有一段掌故。江氏原籍江西，后迁到湘西，第十二代的男主人江嘉爵，康熙十年（1671）病故，卒年五十岁。按当时农村的习俗，人死后要请风水先生找一块墓地安葬，以图后代吉祥。不知什么缘故，江嘉爵死后，江家却没有请风水先生相“阴宅”，而安葬于湘乡二十都上山田冲仙人山的“仙女袒肤”。风水先生说：此仙乃处女，安葬于此的人户要“洗女”九代，即九代头胎女孩都不能让她活下来，否则她出嫁的男家就不兴旺。有了这样“不吉”之女，哪有人家敢娶！江嘉爵至江沛霖共六传，繁衍了 28 个男孩，却无一个女孩活下来。很显然，在溺婴风俗很盛的时代，江氏的许多女婴很可能都被遗弃了。而且，奇怪的是，尽管江家六代以来生的都是男孩，却没有一个出仕为官的。江氏出生后，她的父亲将她偷偷地丢到床下，想让她冻饿而死。可是这个女孩的命实在太

硬，到半夜去看时，她仍然活着。江沛霖心中大惊，双手瘫软，手中拿着的东西也掉到地上，打伤了自己的脚。江沛霖说：“可怜，可怜，罪过在我，你不该死呀！”江沛霖的妻子到江家后，生的这个女孩是头胎，因此也舍不得这个亲骨肉，连忙将冻得半死的孩子抱进怀里。女儿很快就苏醒了。家里的人又喜又忧，喜的是女孩命长，不该死；忧的是江家将来不会兴旺发达。因为女孩冻了大半夜，家人都很可怜她，因而起个乳名叫“怜妹子”，长大后改为玲妹子。

按照迷信的说法，江氏家中已“洗女”六代，或者说六代无女孩，但没有“洗九代”。因此，很可能发男家，即江氏女孩出嫁的男家会兴旺发达。说来奇怪，江氏嫁给曾麟书后，曾家真的人兴财旺了。丈夫成为秀才，儿子官封一品，可谓荣华已极。因此江氏家族至今尚有人说，曾国藩家的升官发财得益于江氏祖先葬的这处“仙女袒肤”地。

江氏容貌秀丽，很少有脂粉习气。少时跟她的母亲即曾国藩的外婆学会了纺花、加工麻线，养成了勤劳、节俭的好习惯。至十多岁时，烧茶煮饭，俨然一个男小伙，样样都能干。她没有进过学堂，却认得一些字。由于曾国藩的祖父曾星冈经常往返于湘乡于湘潭之间，而道常恬下瓦屋正是荷叶大界通往湘乡、湘潭的必经之路。曾星冈路过此地时，总要到江家看望一下江沛霖。有一次，曾星冈带着曾麟书去湘乡，还在江家住过一夜。因此，曾、江两家早有交情。嘉庆十一年（1806）曾麟书已十六岁了，江家请人做媒，正式将女儿许配给曾家，十三年（1808）正式完婚。三年后曾国藩降生。

曾家后来的兴旺发达与“洗女发男家”的传说是否有联系，虽已无从查考，但江氏家族尤其是曾国藩的外祖父江沛霖对曾家的影响却是真实的。江良济本是湘乡处士，字沛霖，号云峰。江



一个家族、一个人的发达不是
一蹴而就的，而要经过一代又一代
的传承，像跑接力赛一样，不能
停下来……

氏迁到湘乡后的历史也充满传奇色彩。本来，江沛霖的祖父积蓄颇多，在当地是个有名的富人。江沛霖的父亲江宏辉是国学生，颇有豪侠气概，加之家业丰厚，因此远村近邻都很怕他。比起曾家来，显然要富裕得多。江宏辉的几个儿子靠着祖父辈的积蓄，各分得一份不小的家业，“撑持门户，异官而居”。而江沛霖一心读书，立志考取功名，但多次考试都名落孙山。也许是多次经受考场失败的打击，江沛霖对人生有了新的理解，他决心“弃场屋为族之领袖”，于是“轻财好义，家遂中落”。

但江沛霖有着山里人铁一样的性格，“虽然贫困不遇，其志未少损”。将女儿许给曾家后，他对女婿曾麟书寄予厚望。曾对女婿说：“吾人为学，苟能不以外物移其志，不以世不录用而迁其业，但优游渐渍，自能得乎古人深造之义，吾知汝固能力学者，汝后嗣昌大有成，足以重为吾道之光，勉乎哉！当及见成之也。”就是说，一个家族、一个人的发达不是一蹴而就的，而要经过一代又一代的传承，像跑接力赛一样，不能停下来。这就是“深造之义”。

晚年的江沛霖在家设馆课徒，招收了几百人。曾麟书对这位岳丈十分敬佩，也常携儿造访江家。大约曾国藩十岁时，还到外祖父门下读书。外祖父家上瓦屋旁有一口水井，据说有一次，曾国藩跟随外祖母去提水，与表弟相挤，掉进了井里，幸被外祖父及时救起，才没有淹死。江沛霖晚年信佛，好行善积德，认为这是江家与曾家的祖德相报，并从外孙掉进井里“浸（淹）死”的可能，就以“浸死”二字的谐音预言：外孙将来一定会成“进士”。后来，曾国藩果真由翰林赐同进士出身，远近的人们无不炫耀江良济当年说得准。由于曾国藩文章写得好，一年冬天，他随父母拜谒外公时，受到外公的称许。曾国藩 20 岁时，学业已粗有成就，他的外公也更加高兴。道光十四年（1834），曾国藩

考中举人，曾麟书又携妻儿拜望已是 85 岁的岳丈。曾麟书让儿子曾国藩将他中举的试文拿给外公看，江沛霖细细阅读，大加赞扬，对女婿说：“吾向者固知汝后力学有大成，足以重为吾道之光，此特其发轫耳。”在江沛霖看来，只要耕耘，就会有收获。而外孙中举才仅仅是个开始。这既是肯定，又是鼓励和更高的期许，给曾麟书父子留下了一生都无法忘怀的印象。多少年后，曾麟书为自己的岳丈刻写墓碑时，还满怀敬意地叙述以上之事，并说：“享年已八十五矣，其志之不衰如此。”

当时，曾家经济尚不宽裕，江氏与曾国藩的父亲成婚后，谨守曾门家训，操持家务克勤克俭，家庭也渐渐兴旺起来了。特别是江氏贤惠，侍奉公婆十分殷勤。即使是阿公晚年卧床 3 年，她与丈夫日夜轮流守护在床边，毫无怨言。所以曾国藩赞言：曾太夫人“来嫔曾门，事舅姑四十余年，造次必躬，在视必恪，宾祭之仪，百方检饬”。同时，江氏所生五男四女，“尺布寸缕，皆一手拮据”。曾国藩的父亲常以“人众家贫为虑”，而江氏总是以“好作自强之言”相劝，或用“谐语以解劬苦”。她常对丈夫说：我们家子女虽多，但一人读书，一人耕作，一人经商。内有我，外有儿子，还担心什么贫困呢？

在曾家的发达史上，江氏确实起了相当的作用。她用自己勤劳而又智慧的双手撑持十几口人的大家庭，如果仅仅有贤惠的美德，还是无法应付各种大小事变的。在她的身上，还有更珍贵的品格，即坚韧、刚强。她与丈夫几十年相濡以沫，尤其是公公曾星冈晚年经年卧病在床，如果没有她的操劳和坚强，生活恐怕早就难以为继了。江家给了曾麟书一个好妻子，也给了曾国藩一个好母亲。咸丰四年，曾麟书为岳丈写墓碑时，他的爱妻江氏也已病逝，在缕数江沛霖“功德”之后，他满怀深情地赞扬自己的妻子：

麟书娶公之季女，顺而贤，孝而有礼，与麟书共事高堂四十有四年。攸助于艰难事苦之中，育诸子以成立，筋力亦云瘁矣。夙夜不忘公与夫人之厚爱。因相与谋，伐石立墓，以垂不朽致无已之情。咸丰二年，工未竣，遽别余而逝。余为此铭，不禁伉俪离别，有亡琴之感焉。

曾国藩一生继承了他母亲刚强的性格，敢于与困难周旋，有股冲天的倔强之气。直到晚年，他仍说：“‘倔强’二字，却不可少，功业文章，皆须此二字贯注其中，皆从‘倔强’二字做出。”又说他们兄弟皆禀母德居多，好处是天性“倔强”。他虽衰老，“亦勃然有不可遏之候”。他还对他的九弟曾国荃说：凡事非气不举，非刚不济，即修身养家，亦须以明强为本。‘难禁风浪’四字璧还，甚好甚慰。古来豪杰皆以此四字为大忌。吾家祖父教人，亦以‘懦弱无刚’四字为大耻。故男儿自立，必须有倔强之气。惟数万人困于坚城之下，最易暗销锐气。弟能养数万人之刚气而久不销损，此是过人之处，更宜从此加功。

点评者说

人们常言：每个成功的男人身后，总是有一个成功的女人。其实，成功男人的身后，常常有两个女人的身影。一个是他的妻子或女友，一个则是他的母亲。

而且一般来说，就其先天遗传和人生初始阶段，往往是母亲给予的影响更大，更深刻，有的甚至持续受到母亲的影响和帮助。从不少传记材料来看，很多杰出人物的母亲往往都是具有特出性格的女人。

不用说，从生活实历来看，自然是先有母亲，后有儿子；不过，从文本化以后的叙事而言，则可能是先有儿子，后有母亲。这样，顺序就变成了儿子成功在先，母亲扬名在后。

再有一点，叙事总是有观点，有角度，有选择的。所以对成功人士的叙事，他所受的影响一般必定表现为正面价值的形态，负面的影响往往付诸阙如。在阅读名人传记时，不妨有一点“解构”的眼光。

曾国藩故事

【诗文选钞】

二仪之奠，日月星辰之纪，氓庶之生成，鬼神之情状，
草木鸟兽之咸若，洒扫应对进退之琐，皆吾性分之所有事。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一

出身之道，自谓有来历

嘉庆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深夜，曾国藩的曾祖父竟希公忽然看见一条巨蟒在空中盘旋，慢慢地靠近家门，然后降下来，绕宅爬行一周，进入大门。竟希公清楚地看到这条蟒蛇身子有吊桶般大，头进到院子里许久了，才见尾巴渐渐收入，浑身黝黑发光，斑纹耀眼。长长的信子从嘴里伸出来，上下颤动，嘶嘶作响，伏在院子里，两只晶亮透红的眼睛直瞪瞪地望着他。竟希公吓得出了一身冷汗，猛地醒过来，却原来是南柯一梦！竟希公感到蹊跷，睡意全无，遂披衣走出屋。但见明月在天，秋风飒飒，四周阒静。他信步走着，突见空坪上分明爬着一条大蛇，左右蠕动，似要前行，竟希公又吓了一跳。再定睛看时，并不是蛇，而是白果树边那株老藤的影子。竟希公从藤影又联想到刚才的梦，越发

觉得稀奇。正在凝思时，老伴喜滋滋地走过来，说：“孙子媳妇生了，是个胖崽！”

竟希公这一喜非比寻常，赶忙走进长孙的堂屋。儿媳妇正抱着长曾孙。红烛光下，婴儿白里透红，头脸周正，眼睛微微闭着，似笑非笑的，煞是逗人喜爱。他猛然醒悟了：“这孩子莫不就是刚才那条蟒蛇投的胎！”他立即把这个不寻常的梦告诉全家，又领着他们去看院子里的藤影。大家都说蟒蛇精进了家门。竟希公喜极了，对身旁的儿子玉屏、孙子麟书说：“当年郭子仪降生那天，他的祖父也是梦见一条大蟒蛇进门，日后郭子仪果然成了大富大贵的将帅。今夜蟒蛇精进了我们曾家的门，崽伢子又恰好此时生下。我们曾氏门第或许从此儿身上要发达了。你们一定要好生抚养他。”

从那时起，院子里那株老藤也受到了格外的保护……

曾国藩七岁那年的正月，母亲带着他到外婆家去拜年。小小的渔划子里坐着母亲、他和妹妹国蕙，远道来接的江贵打着双桨，在清澈见底的涓水上，慢悠悠地划着。天气很好，两岸山坡上树叶枯落、茅草发黄，草木丛中时见一闪而过的羚羊、麝子和野兔，水中一群群游鱼历历可数。他第一次出远门，心里特别高兴。一会儿目不转睛地看着岸边的山坡，追寻着野物；一会儿又把手伸到水中，试图捉到一两条小鱼。每当他的小手接触水面时，母亲就显得很紧张，唯恐他掉到河里去。行到一段急流处，船头扬起的水花，在阳光照耀下，如同珍珠般发光。曾国藩很喜欢，伸手去抓水珠。正在这时，母亲看到一条大蛇向船边游来。“蛇！”她惊叫一声，脚一滑，倒在船边。船猛然一歪，国藩掉进水中。母亲惊呆了，立刻就要往水里跳，江贵一边拦住她，一边正要下河，却见国藩两手死命地抓住一根树干，急得哇哇大叫。船划过去，毫不费力地就将他拉了上来。江贵说：“表弟福大命

大，将来必定大有出息。”

母亲疑惑地说：“明明看见一条大水蛇游来，怎么会是一段树干呢？一定是那条水蛇变成树干来救儿子的命，儿子本就是蟒蛇精投的胎。”

到了外婆家，母亲将这段险情一说，大家都连连称奇，并恭贺她今后一定会得到皇上的封诰。

点评者说

这个蟒蛇精投胎的故事真说得上是意味深长。

不管这是实有其事，还是子虚乌有，总之可以看作是一个故事。既然是一个故事，我们首先就要问：这故事是谁讲述的？其次要问：讲给谁听的？再问：讲故事的目的何在？

如此一问，事情便清楚了。这些问题都不难回答。中国历史上的大人物登上政治舞台的时候，这样的故事总是伴随着开场的锣鼓讲述出来，给他们的身世涂上了神秘奇异的色彩。故事明白无误地告诉世间的凡夫俗子：此公是大有来历之人，必将做异乎寻常之事，而成就旷古未有之功业。

所谓故事，即是过去发生的事。但故事的讲述乃至流传却是后来才发生的，是讲给后来的人听的。故事的意义、目的和功用总是当时的，是为现实服务的。只要故事发生了作用，那么它是否发生过，是否真实，就不重要了。当然再也不会有人去追究，也无从追究。更为关键的是，故事的主人公已经飞黄腾达，功成名就，这就是故事的真实性的最好证明。如果这时候还有人去追究，那他不是太不知趣了吗？

这个蟒蛇转世的故事，看来和曾国藩患皮肤病有关，皮肤病

自然是一个病理学的事实。不过曾国藩患的牛皮癣看来应该叫“蛇皮癣”。蛇不是要蜕皮吗？曾国藩的这个毛病，终其一生都未能痊愈。不知请了多少名医，服了多少单方、偏方，却总是治不好。每日里奇痒难当，苦不堪言。他喜爱围棋，每当纹枰对坐，与人手谈，一局棋下来，从身上搔下的癣皮在足下竟洒落了白花的一片。

如此一来，你还不相信曾国藩是蟒蛇转世吗？

这一点暗合文学虚构的艺术要求，即一个故事，哪怕从整体来说是虚假的，但细节必须要真实，这样才能做到以假乱真。只是我们不知道，曾国藩患“蛇皮癣”的苦恼，能够从他虚构的故事中得到安慰吗？

也许，这个故事还有另一种读法（同一个故事总是有不同的读法，读法不同，故事的意义也就不一样）。换一种角度，可能读出来的就是曾家世代的希望，或者更可能是曾国藩自己的人生志向。我们从他后来的经历，便可以看出，正是这一“志向”，决定了他今后的人生选择，也许正是曾国藩在内心深信自己是蟒蛇精转世，必将大有作为，于是才决定冒险犯难，拼力一搏吧？

这一类故事中经常出现的奇兽或者异象，即是所谓的“祥瑞”。每当有祥瑞出现，必然应着贵人。兹举一例，以见一斑。

裴松之是《三国志》的最重要的注家，今人考释出裴注《三国志》中有一篇“曹丕代汉”的长篇注释，其中关于祥瑞的叙述十分详细。传早在东汉熹平五年（公元 176 年），黄龙现于曹氏故乡谯县，太史令单飏预言这里“后当有王者兴”，在五十年之内黄龙必将再次出现。当时有一位名叫殷登的人记下了他的话，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操死，当年三月，谁县果真又出现了黄龙，殷登作为见证人宣布单飏的预言已经应验，而时间正是熹平五年后相隔 45 年。接着，饶安县上报见到了白雉。以后此类祥瑞的

报告不断。八月，石邑县报称有凤凰光临。不久，左中郎将李伏上书，公开宣布了他多年保守的秘密，证明近来出现的祥瑞正应在曹丕身上。十月初九，太史许芝向曹丕报告了曹魏代汉的讖纬。这位太史认为，历史上圣人现世的祥瑞不过一二样，而此时的祥瑞简直不胜枚举，黄龙、凤凰、麒麟、白虎，以及各种奇兽无所不有，为自古以来所少见。总之一句话，曹丕应该取代汉献帝，登大宝以顺天命。至于后来发生的事，凡略知“三国”的人自然都是知道的。

其实从司马迁著《史记》起，早就开始了这一类的天方夜谭。所谓“究天人之际”，大概说的就是这样的神话。

你看那些历代皇帝，哪一个不是“真龙”天子？等而下之的不是虎豹，就是蟒蛇，比如明末大奸魏宗贤，就和曾国藩一样，也是巨蟒投的胎。这种例子，不胜枚举，这样的观念，深入人心，直到今天，依然还有市场。“文革”初期，不是还有人大肆鼓吹“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的血统论吗？现时，更有“法轮功”教主李洪志，宣称自己的出生日期与释迦牟尼相同，是多少世佛转世，功力高出佛祖多少万倍云云，简直是吹牛不要本钱，厚颜无耻。

曾国藩故事

【诗文选钞】

国藩愚陋，自八岁侍府君于家塾，晨文讲授，指书耳提，不达则再诏之，已乃三复之。或携诸途，呼诸枕，重叩其所宿惑者，必通彻乃已。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四）

发愤读书，从古到今重文凭

曾国藩的祖父曾玉屏早年没有读过多少书，中年以后虽然成了小财主，但令他遗憾的是一直没有什么功名。他曾寄望于儿子曾麟书，但曾麟书在科场上也很不顺利，仅比曾国藩早一年考上秀才。正因为如此，曾麟书只得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这样一来，曾国藩就成了曾家两代人希望之所在。他六岁开始读书，七岁起跟从父亲学习，十九岁以后，又进衡阳唐氏家塾和湘乡涟滨书院读书。

有一年，曾国藩到永丰镇赶集，遇见一个算命先生。那时曾国藩正为自己年过二十，尚无半个功名而苦恼，便走到那人面前，求他相一相，看这一生到底有没有出息。算命先生将他左瞧右看，好半天后，沉下脸说：“你是喜欢听实话，还是喜欢听奉承话？”曾国藩心头一惊，自思不妙。但既然已坐到他的对面，便不能中途走掉，于是硬着头皮说：“当然要听实话。”算命先生把他又细细端详一番，说：“不是我有心吓唬你，你这副相长得很不好，满脸凶气死气，将来不死于囚房，便死于刀兵。我说了实话，我心中不舒服。你这就走吧！我也不收你的钱，自己今后多多注意。”曾国藩听了好不晦气，一连几个月心神不定。

虽然如此，曾国藩依旧读书不辍。他心知，像他那样的出身，要想伸展平生抱负，出人头地，除了科举，别无他途。所幸的是，在二十二岁时，他考取了秀才。从 13 岁开始参加科举考试，到道光十二年考上秀才，曾国藩共考了七次。次年，又考中了举人。

道光十四年（1835），曾国藩到北京参加会试，名落孙山。因为下一年还有一次恩科考试，他便留在北京读书，没有回家。

谁知次年考试，他又没有成功。在京师读书一年，此时已是囊空如洗，只好收拾行装，打道回府。

归家途中，他到了金陵。一天，偶到书肆闲逛，看到一部《二十三史》，心里十分喜欢，竟不顾囊中羞涩，卖掉了自己的衣服，又向一位在江苏任官的同乡告借，终于买到了这一套《二十三史》。

回到家里，他将买书的事情告诉父亲。父亲听了很高兴，说，你借钱买书，我一定想办法为你还上。只希望你认真读书，不要辜负了我的苦心。

曾国藩非常感动，把父亲的话牢牢记在心里。自此每日黎明即起，读书不止，直到夜半，整整一年足不出户。

道光十八年（1838），曾国藩再次赴京，家里却拿不出足够的盘缠，只好向同族和亲戚借贷。曾国藩携钱三十二缗上路，到了北京，身上只剩下三缗。这一次，他终于考中了进士。

点评者说

说到科举，人们就会想起《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中举的故事。前人对科举制度的批判可谓多矣，把科举与人才联系起来，有很多人甚至得出科举制度与发现、培养、选拔人才二者之间水火不能相容的结论。其实问题不能这么简单地来看待。

科举制度的雏形出现于两千多年前的汉朝，正式形成于 6 世纪末的隋朝，到 20 世纪初清朝废科举、兴学堂，在中国存在了一千三百年。在中国历史上的各种具体制度中，这是历时最久、变化最小却又是影响最大的一项。所以我们首先得想一下，如果科举制度真的不适应中国社会，对历史不起积极作用，会存在那